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市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字（南）〔2026〕3号

内蒙古生力众成民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巧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PXR7D4Y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老石旦工业园区

2026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从事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的相关经营活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4月18日，对你公司许志忠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对内蒙古生力众成民爆有限公司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2026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生力众成民爆有限公司厂区的位置。

3. 2026年4月18日，对你公司许志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

对内蒙古生力众成民爆有限公司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未登记的事实。

4. 2026 年 4 月 18 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PXR7D4Y）。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生力众成民爆有限公司。

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证明你公司需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6. 2026 年 4 月 18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许志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许志忠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7.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05110015082）、吴雷（0511001514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

3-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在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故我局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责任。
2. 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学习。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